

風險管理與社區治安維護

侯崇文

台北大學校長

風險處處有

任何人都必須瞭解，我們的生活中充滿著種種危機，我們要購物，我們要買車子，有些時候，我們不是買東西，而是賣東西，但也是充斥著各種危機，因為有人正想要免費的得到你的東西。

更有些時候，我們沒有要買或賣任何東西，我們只是出個門，出入某個場所，但這也有危機的，因為可能有突然的狀況發生，例如：地震或恐怖主義的攻擊，有些時候更是暴力搶奪攻擊。

前些時候，台北大學民生東路上一家銀行經理，很有禮貌的送我免費的信用卡，我不好意思，收下了，反正拿著，不用就是。但是，後來卻收到帳單，原來有人入侵到這張信用卡，盜刷了一筆錢，雖然銀行後來自行吸收了這款項，但也折騰我一些時間。

根據中華民國犯罪學會最近的治安民意調查，他們發現有高達 **64%** 的民眾擔心成為犯罪被害人，而過去一年中，民眾實際遭受竊盜犯罪侵害的比例也有 **14.3%**。另外，去年民眾實際遭受詐騙者也高達 **5.38%**，也就是有 **37** 萬個家庭曾遭受詐騙被害。

的確，我們生活中充斥著許多危機，如何面對這些危機，我們需要建立被害危機的意識，更需要以風險管理（**risk management**）的新概念來避免被害。

風險管理基本概念

近來管理科學盛行，我們也吸取這科學的精華，作為我們犯罪預防的一種新知識，成功的來打擊犯罪、預防犯罪。管理是現代新的趨勢，強調以策略的規劃，組織管理，以及實際行動來達成目標。通常，我們利用組織的設計與運用，我們也利用領導的理論與運用，以及控制功能與控制機制等的專業知識，做為規劃的依據。

相信治安工作也需要管理，我們以管理科學專業知識來保護人們的生命與財產安全，我們特別強調對於各種犯罪類型，犯罪情境等的規劃與管理，我們也要透過組織的設計，動員組織的力量，並且討論各種犯罪控制的行動策略，以有效

達成避免受害的目標。

風險管理並非是個犯罪學的觀念，而是結合管理科學而出現的犯罪學新領域。既然是引用科學管理的觀念，風險管理強調專業的技能，尤其我們必須以詳細的規畫，組織的動員，分工與協調，以建立民眾自我安全保護能力。此外，風險管理也需要讓民眾瞭解其生命與財產隨時可能遭受傷害，讓民眾產生害怕與自我防範的意識。

風險管理是門安全管理的專門知識，所以很多時候都是委由犯罪學專家，警察人員，或安全保護專業人員來設計與規劃，藉以避免人的生命、財產受到傷害。

事實上，我們警察的一些作法很專業，他們工作所為本身就是一種的風險管理概念的運用，舉個例子，我們知道，今日各警察局都特別重視治安熱點，將那些地方列為巡邏的重點，加強警力，減少犯罪事件。這是社區風險管理的觀念，因為從犯罪學古典學派，犯罪是個人理性思考的產物，犯罪者總是希望在犯罪中得到好處，警察的出現卻讓他們喪失了犯罪得到好處的機會，也因此，警力的增加可以有效抑制犯罪活動。

我也發現一些警局更透過行為科學的區域犯罪分析方法（**area crime analysis**），掌握治安熱點，並針對這些地區布置相當警力，加強巡邏，以預防犯罪和嚇阻犯罪。這樣的作法除可以維持治安外，更可教育員警與民眾犯罪被害風險概念。

另外，最近國內犯罪學界似乎掀起一陣「環境空間設計」旋風，成為犯罪學主流，各警局也以這觀念作為依據，規劃各種犯罪預防策略。「環境空間設計」的觀念也是犯罪學的古典學派思想的運用，強調人是理性的動物，人有自由意志，犯罪則是個人功利考慮的產物。因此，只要我們設計出一套讓犯罪嫌疑犯必須為他們的行為付出代價，這時，有動機的犯罪者在理性評估之下，往往會放棄犯罪念頭。

「環境空間設計」確實是犯罪預防與風險管理的重要概念，舉例來說，台北市建國高架橋下的停車場經常有偷車事件，這時我們在那裡加裝了夜間照明設備，我們也架設錄影攝影機，這樣的改變可以有效的遏止偷車問題。再舉個例，有個社區，經常有人開快車，這很明顯的威脅到兒童的安全，這時我們可以在巷道中做個凸出的障礙物，讓車子慢下來，如果他們強行快速通過，這時會發生劇烈振動，車子底盤容易受到傷害，如此，兒童在馬路上的安全威脅就少了，生命則更有保障。

再者，社區中某個角落夜晚有不良少年聚集，抽煙、吸毒，影響治安，這時我們可以架設路燈，或者裝設攝影機，讓少年的行為受到控制，不願意，更不敢在該地點出沒。

總之，只要我們用一些犯罪預防的知識，改變一下「環境空間的設計」，

便可以達到控制犯罪的目的。

認識犯罪事件發生的條件

減少犯罪被害必須先認識犯罪事件發生的條件，什麼是犯罪事件發生的基本條件，犯罪學的解釋如下：

- (1) 動機的犯罪者。
- (2) 犯罪機會。
- (3) 有能力的監督者缺席（消失）。

首先，動機的犯罪者與人有關，屬於犯罪學犯罪為何發生的課題。當然，犯罪者以個人為主體，但他可能是個別的人，也可能是公司或團體的成員，此外，也有可能是公司或團體本身。

其實，在我們社會中有動機的犯罪者很多。許多犯罪學家認為，每個人都有犯罪動機，「人何以犯罪？」的問題不需解釋，犯罪學要解釋的是人「何以不犯罪？」

我相信：人是理性的，人有追求快樂，逃避痛苦的自然慾望，尤其是追求最大快樂與最小痛苦。就如同犯罪學古典學派學者所說的，人都有自由意志（**free will**），人都會計算行為能帶給自己多少的利益與快樂，也會在計算之後才會決定其下一步行為。由於人類具有這種本能，所以有犯罪動機的人很多。毫無疑問的，在思考風險管理時，人本性的問題似乎是我們不得不先要討論的問題。

其次，犯罪機會則與受害人有關，受害人提供了一個犯罪之機會，受害人（可能）擁有價值的東西，且是犯罪者所想要得到的。在這社會上，有價值的東西很多，金錢當然是最基本的，它可以立即使用。除了金錢以外，世界上有很多有價值的物品，例如：畫、電器品、車子、我們日常的必需品，當然還有更多有價值的東西。受害除了個人可能成為主體以外，公民營事業單位、公司、團體，甚至於政府機關也有可能是受害主體。另外，公共空間場所，例如：街道、快速道路、公園、市場也可能成為受害主體。

金錢、財富、聲望、地位、權力、愛情等都是許多人所追求者，而這些東西無不與我們社會中各種人、事、物相結合，進而成為犯罪者想要的東西，也成為犯罪的可能標的物。不過，有一些人，他們對於金錢、財富、聲望、地位、權力、愛情等這些世俗的東西不感興趣，他們對自己也不感興趣，他們後來自殺，自虐、自殘，形成犯罪問題。

第三，有能力監督者缺席（消失），這問題與犯罪事件的控制與預防有關。控制乃是指人們對於偏差行為的反應，控制可以影響一個人的遵從行為。舉個例子，當人們對他們的成員的行為不滿，並且用表情，或者用實際上的制裁動作表

示，這是一種控制。法律也是控制，它屬於一種政府的社會控制，因為具有實質的司法權，其影響層面是較大的。當然，我們警察之執法更是一種控制，可以立即的讓某個犯罪行為停止，有些時候，更可以立即剝奪某個人的行動自由。

由於人是理性的，人會評估行為受到控制的可能性，只是個警告，或者是罰款，或者是坐牢，這都關係到他們後來的行為。

另外，我們要瞭解，在思考風險管理時，犯罪者與受害者不能只有侷限在個人的層面上思考，犯罪者可以是公司，組織，團體，也可能是這些團體中的成員。受害者也是一樣，可以是家庭、學校、建築物、公園、公司、組織或團體，也可能是上述團體中的成員。

的確，我們必須用較大的犯罪預防視野來看待風險管理的問題，如此才不會落入狹義的犯罪防治思考，使我們從事的治安工作陷入泥沼。

風險管理的兩個要件

(1) 強化標的物 (**harden the targets**) 永遠是強化風險管理的方法。

強化標的物來自「環境空間設計」的概念，強化我們的標的物，讓標的物獲得保障，自然就可降低或免除被害的風險。

我們可以用物體來界定一個區域，這是強化標的物的方法之一。古代的長城，歐洲中古世紀的城堡是標的物強化的例子，他們有效的抵擋敵人入侵。今日一些社區利用圍牆或者鐵門作為自然的障礙物，以保護社區的安全也是強化標的物的方法。

我們還可以利用燈來強化標的物，燈光可以阻止他們來窺視，燈光也可以停車場或者街道上，作為自然的監控力量。其他如：保險箱、加裝鎖、門、窗、警鈴、鏡子等都是用來強化標的物的方法；甚至於我們也可以利用動物（尤其是狗），他們具有多種功能（例如：狗叫），也是強化標的物的做法。

現代社會重視管理，有些公司，或者社區，他們自己成立安全控制系統，也成立安全控制中心，更是直接的來強化標的物。

(2) 利用程序控制 (**procedural control**)。這是以管理來降低被害的方法，也是風險管理重要的觀念。

程序控制乃是讓有動機的犯罪者在得到標的物之前必須經歷更多層的管制，舉個例子，一個犯罪者想要進入某大樓偷東西，此時，大樓規定所有非住戶者都必須簽名登記，這便是一種程序控制。如果我們再要求住戶者必須帶上識別證才能進出，我們將住戶與非住戶分開，這也是程序控制。當然，我們還可以做更多的程序控制，例如，我們規範幾時以後，只有特定的人才能出入，或者，必須從特定的出入口出入，這些都是程序控制，是達到降低被害的方法。

「禁止進入」也是程序控制的方法。好幾年前，我住家附近機車遭縱火，損失慘重。這次的縱火事件只是因為許多機車隨意停放，有停放在中庭者，也有在大樓門口者，縱火者利用深夜人少不易被發覺時下手的。有了一次慘痛的教訓，後來該大樓做起鐵門，並禁止機車進入，根絕縱火機會。

科技必定是今日風險管理之利器

科學帶動科技的發展，許多科技可以用來幫助我們管理犯罪被害風險，我們警察應該思考如何利用科技來強化犯罪偵察與治安防衛能力，減少破壞社會治安事件。

遙控的攝影機，警鈴，小型隱藏的照相機，感應的照明燈，哨子，錄音筆，CATV 等等，這些東西並不貴，市場上到處有，我們可以善加利用，做為管理風險之利器。

近來詐騙者無孔不入，受害人不計其數，成為社會問題，楊教授這次的民調也反映了這問題。其實，犯罪之徒都是利用金融機構的漏洞，才讓他們有機可乘。因此只要我們在銀行轉帳與提款上，做一些規範，增加一些的程序限制，例如：網路銀行，除需要以身份證與密碼使用帳號外，也要增加一個使用者帳號。此外，我們也可限制轉帳方法，尤其要限制那些匯款後立刻提款的人，要求他們必須親自到銀行取款。當然，銀行也可以對開戶者做一些金額的限制，以杜絕人頭戶，作法可限制開戶的基本存款額，例如：至少要 5 萬元，否則便收取服務費。而如果開了戶，但切不動者，開戶動機明顯可疑，這也要收服務費。相信運用當代的科技，以及犯罪學程序控制的觀念，我們可以讓許多棘手的問題迎刃而解。

結論

我們社會中有許多犯罪事件發生，自然也有很多的受害，這些受害，我們稱為風險，有的是發生在個人身上，有的則是家庭，公司，或政府。受害除生命與財產損失外，有些時候更是造成個人的心理的傷害，或者社會大眾的傷害。也因此，我們有必要來防止，尤其是利用近代的專門知識。

我們也要做好準備，在多種情境上做些防範，減少可能的傷害，總之，「多一份準備，少一份傷害。」這是一句至理名言。

假如我們什麼都不做，任由犯罪者下手，這是非常愚蠢的。但是如果我們花太多的錢，這也是非常愚蠢的。總之，學習安全管理的概念，用一些好的方法來降低犯罪動機，減少被害機會，保護自己生命與財產，這是維護治安的上上策。